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省属高等学校、厅直有关单位：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经各高校申报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、省教育厅审定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予以公布。

其中，成功申报教学名师项目10人，优秀教材项目10项，精品课程项目10门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10个，示范性校企合作培养模式项目10项，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10项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10项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0项，大学生开放实验室（OER）示范项目10项，精品线上线下混合课10门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0项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0项，教材建设与出版项目10项，高等教育研究项目10项。

希望各高校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取得预期效果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 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 12 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高等学校校长（副校长）任期制。高等学校实行校长（副校长）任期制，校长（副校长）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，可以连任。校长（副校长）的聘任和解聘，由学校党委会提名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校长（副校长）的考核，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进行。校长（副校长）的考核结果，作为续聘或解聘的依据。

